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《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批复成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区组织编制了《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已获得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（批准文号：梅市府函〔2024〕147号）。

依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成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5月26日

